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000號

原告 允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允嵩

訴訟代理人 梁家偉

被告 饗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語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3,2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3,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支付命令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23,2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將本金部分之請求變更為273,200元，利息之請求不變（本院卷第10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向原告購買黃金秘製

01 鴨賞，兩造簽有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並約定價
02 金為323,200元（不含稅），且被告應於112年2月15日前全
03 部清償買賣價金。詎料，系爭貨款清償期已屆至，被告僅清
04 償5萬元後，餘款273,200元（計算式：323,200元－50,000
05 元）即未再依約給付價金，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藉故拖
06 延。為此，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7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3,2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
08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系爭買賣契約並非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張語蓁所
10 簽，然其有授權男友。且因系爭買賣契約上所載商品數量與
11 被告實際收取數量有異，原先買賣價金所談價格，均為未稅
12 價。因此，應以被告有簽收單據共計279,590元，再扣除已
13 清償5萬元，餘額229,590元（計算式：279,590元－50,000
14 元）為原告得以請求之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15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6 執行。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22日向其購買「黃金秘製鴨賞」
19 賞」，約定價金為323,200元（不含稅），被告應於112年2
20 月15日前全部清償貨款，被告僅清償5萬元後，餘款即未再
21 依約給付價金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商品買賣契約、對話紀錄
22 等件為證（支付命令卷第9-13頁）。雖被告辯以系爭買賣契
23 約並非法定代理人張語蓁所簽云云，然張語蓁對於其有授權
24 男友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等語明確（本院卷第44頁），是以被
25 告上開所辯，即非可採。

26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7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28 務，民法第345 條第1 項、第367 條定有明文。被告固然又
29 以本件應以簽收單據金額，共計279,590元，再扣除已清償5
30 萬元後，剩餘款項為原告得以請求之金額等語置辯。然查，
31 被告提出收貨單中品項不乏有「鮭干醬」、「鮑魚米糕」等

01 (本院卷第65-67、第71、75、79頁)，實與系爭買賣契約
02 所約定購買標的物「黃金秘製鴨賞」有所不同，上開商品價
03 金是否得以與系爭買賣契約所約定商品價金混合計算，實非
04 無疑，且被告對此，亦未舉證系爭買賣契約有如此約定之舉
05 證。據此，被告辯稱應以簽收單據金額，再扣除已清償5萬
06 元，剩餘款項為原告得以請求之金額云云，洵屬無據，亦非
07 可採。

0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
09 貨款273,2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4日
10 (支付命令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3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4 敘明。

1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18 合，爰併諭知之。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劉敏芳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賴恩慧